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基层〔2023〕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 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在基层就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发〔2023〕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2023-2025年本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居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的便捷性，提升居民健康获得感，我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特制订本市 2023-2025 年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

一、完善 15 分钟就医服务圈建设

按照城乡特点和人口规模结构，以落实功能和满足居民需求为目标，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迁建和改（扩）建。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毗邻设置。将社区卫生服务拓展延伸至功能社区，推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到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合理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设置，促进社区住院与家庭病床服务有序衔接。推动社区中医馆、中医阁以及中医药特色示范站点建设，为居民提供“最后一公里”的中医优质服务。

二、加大上级医院支持力度

上级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预留一定比例专家（专病）号源，并持续优化号源结构。各区域性医疗中心专家号源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下沉比例逐步达到 30%。以医联体为载体，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和住院床位资源。市级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指定专人或专窗，实施对签约居民的“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提升签约居民服务感受。全面

推进社区和上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基于“区域+专科专病”四大中医医联体建设，支持名中医团队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名中医工作室或工作站，促进上级医院中医技术下沉基层。

三、逐步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能力

在全科诊疗基础上，不断融入妇科、儿科、眼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心理科等适宜专科专病服务，着力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吸引患者就医下沉。依托医联体等形式，根据人口特征、疾病谱、诊疗病种等区域特点，推动上级医院妇科、儿科、心内科、内分泌科、康复科、中医科等适宜科室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医师下沉社区开设门诊服务，每周开设门诊不少于3次。持续做好家庭病床、安宁疗护服务，推进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标准化口腔诊室和中医特色专病（专科）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中医特色专病（专科）服务功能全覆盖，全市50%以上社区建成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80%的社区设有中医特色专病专科门诊。

四、加强社区药品配备保障

结合功能定位、服务能力和辖区内群众用药需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调整和优化本单位药品供应目录，强化互联网医疗平台功能，优化延伸处方工作。可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治疗性药物”的慢性病患者开具4-12周长期处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二、三级医疗机构常见病、慢性病用药目录衔接，实现区域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常见病、慢性病用药目录统一。强化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药学门诊。继续实施委托“代配药”有关规定，方便行动不便的患

者配药。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提高居民看病配药便捷性。逐步推进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基层单位调拨使用。

五、强化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联系

家庭医生结合签约居民健康需求，通过面对面、电话、微信短信、互联网平台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每季度至少主动联系 1 次签约居民，并加密对重点人群的随访频次，增加与签约居民的黏性，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为居民提供线上签约、改签、解约和健康咨询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社区居民服务响应平台，协助提供咨询、随访、门诊预约等服务。

六、深化健康管理服务

在提供社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上，支持家庭医生团队结合签约居民健康评估结果，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加强对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指导，持续做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为重点，按年度开展签约居民健康评估，出具健康评估报告，并逐步覆盖至所有签约居民。促进以家庭为单位签约，推广市、区签约服务信息平台家庭亲情账户功能应用，通过授权调阅和信息推送等方式，促进居民查看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健康信息，并获取针对性健康指导，形成健康管理的联动效应，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

七、做好社区卫生延时服务

依据辖区居民实际需求和资源供给能力，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做好延时服务，方便在职（校）人群错时就诊。在工作日午间延长服务时间，提供全科诊疗、配药等常规服务。开设双

休日门诊，至少保证周六上午、周日上午两个半天的服务时间，除常规服务和辅助科室外，应同时提供妇保、儿保、中医健康管理等服务，其中至少半天开设预防接种门诊，提供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等接种服务，并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接种服务时间，更好满足居民疫苗接种需求。根据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情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在晚间延长服务时间。

八、优化社区就医付费结算

夯实医疗付费“一件事”，推行“先诊疗后付费”。继续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政策，对于本市户籍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诊查费中应当由个人现金支付和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部分按规定予以减免。对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参加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人员，免收社区住院预交费。继续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分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的医保联网结算。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居民在窗口、自助机挂号或缴费、诊间就诊的全程无接触支付。

九、推进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整合智慧健康驿站、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等信息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方式，推进智能问诊、分诊、预约、病史采集和健康筛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效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诊疗服务，为居民提供随访和复诊服务，并有序衔接转诊、护理、家庭病床、健康管理等服务。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向社区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服务。全覆盖设置区域心电、影像、检验诊断中心，为社区提供辅助诊断支撑。推进“中药安心

达”数字化场景应用，强化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管理。

十、改善就医服务环境

优化门诊全流程布局，增加地贴引导，确保标识清晰易懂，有效引导和分流患者。加强卫生间、候诊区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做好就诊环境的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改造，鼓励配备轮椅、母婴室、尿布台等必要的便民设施设备，打造舒适、智能、人性化的医疗环境。树立老年友善服务和儿童友好理念，推进老年友善和儿童友好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加强各类数字化应用的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和儿童就医提供方便。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